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9,917	126,517	73,964	132,330
收入	3	1,199	1,308	2,384	2,858
銷售成本		(72)	(59)	(136)	(123)
毛利		1,127	1,249	2,248	2,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	2	250	2
行政費用		(18,933)	(23,763)	(50,112)	(41,6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3,500	2,700	(2,200)	2,7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667	304,857	(69,896)	330,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3,600)	45,174	(9,843)	45,183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74	–	(5,581)	1,92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11	–	8,122	–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	3,156	–	3,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40	–	2,340	–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385)	–	(13,3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62)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36	1,008	2,113	2,032
經營（虧損）溢利		(6,677)	320,998	(122,621)	333,495
融資成本	5	(11,942)	(4,921)	(18,396)	(12,0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19)	316,077	(141,017)	321,419
所得稅支出	7	–	–	–	–
期內（虧損）溢利	6	(18,619)	316,077	(141,017)	321,41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	416	(3)	3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3	6,471	(1,840)	7,9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0	6,887	(1,843)	8,29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419)	322,964	(142,860)	329,71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11)	315,890	(141,409)	321,044
非控股權益		192	187	392	375
		<u>(18,619)</u>	<u>316,077</u>	<u>(141,017)</u>	<u>321,4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11)	322,777	(143,252)	329,341
非控股權益		192	187	392	375
		<u>(18,419)</u>	<u>322,964</u>	<u>(142,860)</u>	<u>329,71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u>(1.91)仙</u>	<u>44.69仙</u>	<u>(14.37)仙</u>	<u>46.43仙</u>
攤薄(港仙)		<u>(1.91)仙</u>	<u>38.96仙</u>	<u>(14.37)仙</u>	<u>39.60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243	7,467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39,499	45,08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1	20,136	20,329
投資物業		92,700	94,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	16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7,733	165,620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288	44,130
		<u>372,393</u>	<u>380,37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68,339	61,693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1,200	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08,545	265,52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1	389	390
持作買賣投資	14	297,531	413,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5	46,952
		<u>680,709</u>	<u>792,71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46	22,389
借款		230,514	168,426
衍生財務負債		3	8,1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2,895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382	382
稅項負債		12,052	12,052
		<u>267,697</u>	<u>264,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012</u>	<u>528,4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5,405</u>	<u>908,819</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0	5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752	1,006
遞延稅項負債		967	967
		<u>52,719</u>	<u>51,973</u>
資產淨值		<u>732,686</u>	<u>856,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99	982
儲備		703,076	827,645
		<u>704,075</u>	<u>828,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4,075	828,627
非控股權益		28,611	28,219
		<u>732,686</u>	<u>856,846</u>
權益總額		<u>732,686</u>	<u>856,8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期內溢利	-	-	-	-	-	-	-	-	321,044	321,044	375	321,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7,953	-	-	344	-	8,297	-	8,297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7,953	-	-	344	321,044	329,341	375	329,716
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後發行股份	134	28,135	-	-	-	(1,350)	-	-	-	26,919	-	26,9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0	2,929,435	7,914	3,590	28,221	-	-	19,880	(1,806,578)	1,183,272	25,630	1,208,9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	-	-	-	-	-	-	-	-	(141,409)	(141,409)	392	(141,017)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1,840)	-	-	(3)	-	(1,843)	-	(1,843)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1,840)	-	-	(3)	(141,409)	(143,252)	392	(142,860)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3	2,810	-	(977)	-	-	-	-	-	1,836	-	1,836
根據貸款協議	14	7,694	-	-	-	-	(3,368)	-	-	4,340	-	4,34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12,524	-	-	-	-	-	12,524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	3,052,700	7,914	15,137	20,912	-	-	1,744	(2,395,331)	704,075	28,611	732,6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9,580)	(83,646)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840)	(1,57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173</u>	<u>113,6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47)	28,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52	17,3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4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705</u>	<u>46,0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05</u>	<u>46,0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612	902	1,224	2,25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8,718	125,209	71,580	129,472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87	406	1,160	605
	<u>49,917</u>	<u>126,517</u>	<u>73,964</u>	<u>132,330</u>
收入				
租金收入	612	902	1,224	2,253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87	406	1,160	60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u>1,199</u>	<u>1,308</u>	<u>2,384</u>	<u>2,858</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612	902	1,224	2,253
證券買賣	-	-	-	-
貸款融資	587	406	1,160	605
	<u>1,199</u>	<u>1,308</u>	<u>2,384</u>	<u>2,858</u>
分類(虧損)溢利				
物業投資	5,060	3,543	963	5,176
證券買賣	(890)	349,154	(79,474)	375,028
貸款融資	85	313	136	512
	<u>4,255</u>	<u>353,010</u>	<u>(78,375)</u>	<u>380,71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58)	(21,785)	(49,315)	(38,9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2	250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874	-	(5,581)	1,92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11	-	8,122	-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	3,156	-	3,156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385)	-	(13,3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40	-	2,34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62)	-
融資成本	(11,942)	(4,921)	(18,396)	(12,076)
	<u>(18,619)</u>	<u>316,077</u>	<u>(141,017)</u>	<u>321,41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619)</u>	<u>316,077</u>	<u>(141,017)</u>	<u>321,41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261,333	261,190
證券買賣	315,083	417,622
貸款融資	51,837	44,615
分類資產總值	628,253	723,4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4,849	449,661
綜合資產	1,053,102	1,173,088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63,167	723
證券買賣	103,241	94,695
貸款融資	2,915	16
分類負債總額	169,323	95,4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1,093	220,808
綜合負債	320,416	316,24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利息	-	-	249	-
	1	2	250	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52	163	311	325
其他貸款	2,750	1,968	4,624	6,411
應付債券	946	2,000	1,891	4,550
可換股貸款票據	5,773	-	6,884	-
融資租賃承擔	34	-	44	-
保證金戶口貸款	2,287	790	4,642	790
	11,942	4,921	18,396	12,076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430	8,027	14,703	15,94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12,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215	299	419
	7,572	8,242	27,526	16,363
機器及設備折舊	694	732	1,310	1,3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194	19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195	2,311	4,329	4,697
租金收入總額	(612)	(902)	(1,224)	(2,253)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72	59	136	123
租金收入淨額	<u>(540)</u>	<u>(843)</u>	<u>(1,088)</u>	<u>(2,130)</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8,811)	315,890	(141,409)	321,04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541	706,876	984,026	691,431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非上市認股 權證之影響	不適用	103,938	不適用	119,3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541	810,814	984,026	810,814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10.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約港幣1,08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91,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11.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租賃土地約港幣20,52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0,719,000元）。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i>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186,303	183,541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52,205	48,508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87,649)	(187,649)
	<u>50,859</u>	<u>44,400</u>
<i>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i>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1,987	1,800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79	20,879
	<u>174,846</u>	<u>174,659</u>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57,366)	(157,366)
	<u>17,480</u>	<u>17,293</u>
	<u>68,339</u>	<u>61,69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16%（二零一五年：10%至3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10%至14%不等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五年：10%至14%）計息。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932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8,399	36,449
超過12個月	10,528	7,951
	<u>50,859</u>	<u>44,400</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20,000	20,000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累計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u>-</u>	<u>-</u>
預付款項	6,334	4,067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3,050	2,978
其他應收款項	282,470	254,910
存放於證券賬戶之按金	16,691	3,570
	<u>308,545</u>	<u>265,525</u>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值超過港幣20,000,000元之投資如下：

香港市場	公司	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股價表現 (%) 約數	價格區間 (港幣元) 約數
主板	公司A	融資	411,716,000	21.42%	-17.95%	0.255-0.430
主板	公司B	證券及經紀業	263,868,000	7.72%	+17.54%	0.085-0.211
主板	公司C	航運及港口經營	255,370,000	2.14%	-35.87%	0.105-0.155
創業板	公司E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442,913,215	8.95%	-7.75%	0.098-0.15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982,494	982
行使購股權	3,000	3
根據貸款協議發行股份	13,289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98,783</u>	<u>999</u>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期間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2	2,0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1
	<u>832</u>	<u>2,091</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若干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有租客承租 (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56	3,61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00
	<u>3,956</u>	<u>4,11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兩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二零一五年：兩年)。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無)。

17. 有關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97	497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78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931	—
	4,833	2,840

18.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港幣297,531元	資產－ 港幣413,950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資產－ 港幣39,499元	資產－ 港幣45,080元	第二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貼現率及波動水準
3)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資產－ 港幣1,200元	資產－ 港幣4,200元	第三層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貼現率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按介乎22.27%至22.46%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4)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 港幣36,397元	資產－ 港幣38,238元	第一層	來自銀行之報價
5)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 港幣3元	負債－ 港幣8,125元	第二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貼現率及波動水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3,9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2,3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成交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0,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1,6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3%。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41,4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港幣321,044,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約港幣69,896,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4.37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港幣46.43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253,000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兩項中國大陸物業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9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900,000元）。管理層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約港幣71,5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9,472,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69,8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港幣330,817,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9,8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港幣45,183,000元）。錄得的虧損乃由於不穩定市況導致持作買賣投資的股票價格波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297,5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3,9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約港幣42,2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130,000元），其中主要一項是由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管理以美元列值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約港幣36,3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238,000元）。鑒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相較其本金額之賬面值，其為本集團資本化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所得資本收益的良機，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作出贖回指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工具約港幣40,6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280,000元），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方式釐定。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為約港幣5,58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港幣1,920,000元）。

鑒於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6%，其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已預計到證券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必然會波動。本集團將不時緊密監控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05,000元），增加約91.7%。面對緊張的資金狀況，貸款融資業務的擴張受限並將影響其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

本集團擬加強其現金狀況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緊跟市場趨勢，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完全取代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配售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95,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港幣0.42元轉換為1,180,000,000股新股份，並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95,600,000元。

上述交易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7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952,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230,5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4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3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98,783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2,494元），分為998,783,42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4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及根據貸款協議配發及發行16,289,425股新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84,7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117,000元）之投資物業和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地毯」）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附錄經已訂立，據此，於簽立附錄後，買方同意於五日內向金地毯墊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股東貸款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完成將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完成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達成。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買方將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以足額繳付代價予賣方。賣方可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下的權力，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同日，完成已達成，且可轉換票據已獲發行。

倘賣方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以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HCA 701號訴訟中作為第二被告人被起訴的訴訟事項而言，原告人修訂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的申請仍未了結，因為原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恢復申請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HKE」) 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 (「TEC」) 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HKE尚未償還全部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港幣174,928,000元。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HKE應付Gain Millennia Limited (「GML」，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 (「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 (「新公司」) 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55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27,5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363,000元) 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本公司整體計劃上限為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	9,820,000	3,000,000	-	-	6,82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0.612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	19,640,000	-	-	-	19,64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0.612
董事 林國興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0.612
陳瑞常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0.612
莫贊生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0.612
		<u>2,200,000</u>	<u>38,460,000</u>	<u>3,000,000</u>	<u>-</u>	<u>-</u>	<u>37,66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00,000 (附註)	0.31%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30%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12元所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而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103,189	62,000,000 (附註1)	10.82%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2)	—	6.71%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2)	—	6.71%

附註：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涉及62份期權，其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17,8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進一步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2,000,000股進一步換股股份。
2.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98,783,4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董事變更資料如下：

林國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佈，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